

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2日电话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鲍清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4年8月27日在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szhddq.com/>)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